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9月13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承担国家、自治区下达的食品（保健食品）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委托、仲裁、复检等方面的检验检测工作；承担全区枸杞、葡萄酒、食盐的质量安全、委托、仲裁等方面的检验检测工作；承担食品（保健食品）安全地方标准的研究、起草和修订工作；承担食品、保健食品领域检验检测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研究工作。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凤悦路巷口金宇名庭南区1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明

开办资金：2363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。